

檢測及認證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為檢驗服務建立行為守則
編號	105958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涵蓋建立相關行為守則，以便遵照法定及認可要求，在檢驗機構內實施檢驗服務道德工作規程的能力。
級別	6
學分	2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為檢驗服務建立行為守則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詮釋在所有檢驗活動及與客戶及製造商的互動中，道德規範及法律責任的法定要求。• 檢查檢驗機構的管治架構。• 掌握道德的概念及其在專業實踐中的作用。• 在出現任何潛在道德問題時評估該等問題。• 對可能影響自身專業實踐的當代道德問題保持清醒的認識。 <p>2. 為檢驗服務建立行為守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為檢驗服務編製行為守則，例如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◦ 對道德規範的承諾；◦ 索要及收取利益及招待；◦ 利益衝突；◦ 保護公司資料；◦ 外部工作；◦ 合規性監控；◦ 守則的頒佈；◦ 分配檢驗職責及監督檢驗活動。• 建立相關程序，以便遵照檢驗機構道德規範與客戶進行互動。• 制定並實施相關策略，以在檢驗機構內部解決道德問題。• 在檢驗服務中負責解決道德問題及遵守法律要求。• 定期審查行為守則的適用性及充足性。 <p>3. 展示專業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管理系統中記錄檢驗機構的行為守則，載述有關公正性、保密性、專業性、行事持正、利益衝突等方面的政策以及機構對遵守相關法例的承諾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通過詮釋在檢驗活動中有關防止賄賂及道德規範的法定要求，為檢驗服務建立行為守則；• 定期審查行為守則，保持檢驗機構督導員及其他從業員的公正性、保密性及行事持正。
備註	